

#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05执3052-2号

申请执行人：[红章]

负责人：[红章]，支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[红章]

本院在执行[红章]公证债权文书纠纷一案中，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作出的(2017)沪东证执行字第125号执行证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被执行人[红章]向申请人支付贷款本金人民币6,890,432.56元及利息、律师费人民币100,000元、公证费人民币13,800元和案件执行费人民币63,043.68元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全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

执行中，本院查封被执行人[红章]名下的位于上海市长宁区新华路519号11A室的房产，该房屋已于2018年3月8日拍卖成交。现因该房屋内有若干标的物，物品清单详见上海市徐汇公证处2018年1月10日作出的(2017)沪徐证经字第20191号公证书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[红章]名下的位于上海市长宁区新华路519号11A室的房产内标的物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